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曾是天堂的地方 / (智利) 弗朗茨 (Franz, C.) 著; 尹承东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9. 12

(外国文学最新佳作丛书)

书名原文: El lugar donde estuvo el paraíso

ISBN 7-80657-016-0

I. 曾... II. ①弗... ②尹... III. 长篇小说-智利-现代  
IV. I78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2516 号

Copyright © 1996 by Carlos Franz.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Mercedes Casanovas Agencia Literaria S. L.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9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9-122号

书 名 曾是天堂的地方  
作 者 [智利] 卡洛斯·弗朗茨  
译 者 尹承东  
责任编辑 陆元昶  
原文出版 Editorial Planeta Argentina S. A. I. C., Grupo Editorial Planeta, 1996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 a i l yilin@public1.ppt.js.cn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扬州印刷总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75  
插 页 2  
字 数 167 千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57-016-0/I·016  
定 价 11.2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拉美文坛上的一颗新星

智利青年作家卡洛斯·弗朗茨(Carlos Franz)一九五九年生于瑞士日内瓦,父亲是职业外交官,母亲是戏剧演员。他在智利大学攻读了法律和社会学,目前一边从事写作,一边在大学任教,并领导几个文学车间。卡洛斯·弗朗茨自幼长时期随父母居住国外,经历丰富,很早就对文学发生浓厚兴趣。一九八四年开始发表作品,至今已出版六部故事集;一九九零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灰色的圣地亚哥》。这部小说还在出版两年之前,即一九八八年,就参加了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第四届拉丁美洲长篇小说征文竞赛,并获一等奖,在智利受到热烈欢迎。当时智利最大的报纸《水银报》发表评论说:“卡洛斯·弗朗茨在经受了第一次考验之后,可指望他将来的长篇小说创作前程会是一片光明……”

《曾是天堂的地方》是作者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写的是一位智利驻秘鲁伊基托斯的领事的坎坷人生,这或许与作者的父亲有点关系。小城伊基托斯位于智利、秘鲁和厄瓜多尔的交界处,波涛滚滚的亚马孙河流经此地,茂密的热带雨林如茫茫苍海一直伸展到遥远的天际……据当地人说:“这里曾是天堂”。可如今,昔日的天堂却变成了人间地狱:“嗅闻到的是凝固的毒品和死亡的气息”;“滂沱大雨一连下两个月还不停止”;“天热得人连自己的皮都想扒掉”;“地球上的消息传到这里仿佛是遥远的回声”……这里是爱情的温床,也是阴谋的策源地,历史上一度还曾是辉煌的橡胶产地。领事来此上任以后,立刻为一种不祥的气氛所包围,双重的步步紧逼——一位追踪本国政治流亡犯的外交部官员对他进行严密监视,他的

女儿因他另有新欢而嫉火如炽——压得他透不过气,于是便演出了一幕有声有色阴谋与爱情的人间悲喜剧。

这是一部充满地域特色的小说,逼真地反映了拉美国家的现实,也迷人地展示了这个大陆,尤其是热带雨林和亚马孙河流域的风光美景。但是,作者那独特的粗犷有力的笔触和十分现代化的写作风格也表明他深受欧洲文学的影响。正如作者所说:“我写这部作品,也是向约瑟夫·康拉德、马尔科姆·芬旦、格雷厄姆·格林、简·奥斯丁和马尔克斯·弗里希这些欧洲文学大师偿还文债,因为我从他们那里学到了很多。”

作品发表于一九九六年,当年即获阿根廷普拉内塔文学奖竞赛第一名(四百零一部小说参赛),立刻成为拉美畅销书,受到评论界的广泛注意。此书不仅被拉美多家出版社争相出版,而且在欧洲反响强烈,不到一年的时间,便被译成德文、法文、意大利文、荷兰文、葡萄牙文、芬兰文;“如同滚雪球一般在欧洲各大出版社出版”。许多评论家,包括像马里奥·贝内德蒂、托马斯·埃罗伊·马丁内斯和安赫尔·马斯特雷塔等驰誉世界的文豪都称赞它“写得很美,是一部纯朴透明的散文式的、几乎完美无缺的作品”;“可以同《百年孤独》之类的作品共同分享拉美文学的荣誉”。更有评论家断言:“靠了这第二部长篇小说,卡洛斯·弗朗茨这位何塞·多诺索的得意门生无疑已跻身于新一代西班牙语作家的前列。”

不错,卡洛斯·弗朗茨的确是继伊萨贝尔·阿连德之后,智利出现在拉美文坛上的又一颗新星。

尹承东

## 致 读 者

《曾是天堂的地方》这部小说初稿写成于一九九四年初。但这个故事还在我童年时就酝酿在我的脑海里了(正如雷纳·玛丽亚·里尔克<sup>①</sup>所说:“诗人真正的祖国是他的童年”)。我的父亲是智利一位职业外交官,所以我生在国外,长在国外。十三岁之前,我的幼年时代都是不可逆转地同国外生活相联系的,换言之,我一直是一个外国人。当我们最终在智利定居下来时,很快我便目睹了推翻萨尔瓦多·阿连德的政变。从那时起,那个被称为我的国家的国家对我来说也变得有点像外国了,已不是人们教我赞美和怀念的国家了。正是这些背乡离井的经历,使我写出了这部流亡小说。

尽管小说中的人物都是依据我本人情感经历的种种要素创造的,但他们纯属虚构。的确,这些人物更多地是与世界文学中的人物特质结缘,而不是同真实人物对号入座。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在我的小说中有很多引文,这些引文有的是明确的,有的是含蓄的,但它们都表示我对某些作家的崇敬和负疚感,对某些书籍的怀念和赞赏。举例说,我在小说中描写的流亡者居所的长廊,在英国传统的流亡小说中就不乏其先例,如约瑟夫·康拉德、格雷厄姆·格林、保尔·鲍尔斯等作家的作品。

至于小说故事发生的地点和拉美情调的风景画面(就像出现在加西亚·马尔克斯魔幻现实主义作品中的场景一样),

---

<sup>①</sup> 雷纳·玛丽亚·里尔克(Rainer Maria Rilke, 1875—1926)奥地利作家,对二十世纪德语文学的贡献赢得了全世界的赞赏。他和乔伊斯、普鲁斯特、T.S.艾略特和卡夫卡等作家同为现代文学的奠基人和巨匠。

我则全然不感兴趣。惟有在地点和风景作为戏剧性冲突的隐喻出现的时候,它们才对我具有诱惑力。因此,读者不要指望在我的书中找到一个国家的故事。小说中出现的秘鲁伊基托斯小城和亚马孙地区的热带雨林不是一个确切的地理区域,而更多地是一个精神区域。

至于小说的题目,也许我们提及一下许多哲学家的名言并不多余:福去则祸至,幸福失则不幸福。“曾是天堂的地方”就指明一个类似的逻辑:地狱即我们寻找天堂而不得的地方之遗存物。不过,也正因如此,那敢于寻找天堂的男人和女人也便是最崇高、最值得我们爱的人。

卡洛斯·弗朗茨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于圣地亚哥

献给我的父亲

你，沉默而冷峻的老人，  
在我心中留下最深的记忆。  
你每天的言谈行迹，  
都激励着我的想像，  
并使我幼稚的双唇说道，  
“惟有无偿的美德配得上阳光。”

威廉·巴特勒·叶芝

# 第 一 部

“跟我到亚马孙河来吧……”

我对他说，我会去几个月。

“噢，不，”他又反悔了，“一旦您去了那儿，就永远不再想回家，永远不想……”

结果，我们便约定两年后在伊基托斯相见。克留格尔<sup>①</sup>推测，这就是迟迟难返天堂的原因。

格雷厄姆·格林《无法律之路》

---

<sup>①</sup> 保罗·克留格尔(Paul Kruger, 1825—1904), 南非荷裔布尔人, 为建立布尔人国家德兰士瓦而战斗的军人和政治家, 一八八三年当选为该国总统。

# 第一章

## 第一节

从空中遥望一座城市的愉悦是奇特的。那有如是从天国而降，我们似乎变成了天使。其实，我们是迷途的使者。我们无目的地飞行在河流上空，黄铜色的波涛汹涌的河水滚滚流向那荒凉的、圆形的天际……突然，通过暴风雨的一道空隙看到，噢，它就在那儿了，那就是河港。河港恰似热带雨林这条巨大的绿色蜥蜴身上剥掉了一块皮，呈现出灰白色。这座城市如果说不是由于空气的话，可说完全与世隔绝，惟有亚马孙河无精打采地、缓缓地环绕着它流淌，而污泥的冰川则凭着自己的腕力将热带雨林宽大的双腿强行分开来。

伊基托斯位于赤道线下南纬三度，它极少在飞机或卫星的照片上出现。那里平均每年有三百二十天都是乌云密布，只有旋转在亚马孙河流域的由云团构成的大飓风的一动不动的眼睛观望着它……

对，也就在那条人们想像的把世界分成两半的赤道线下的南纬三度上，领事在等待着我。他是一个很容易辨认的人，如果你们看到他的话，就绝不会弄错。他就是这么一个人，很成熟，却离群索居。我们总是看到他吸着烟站在站台上，说不清他是刚刚到达还是正准备离去。而唯一可以断定的是他不属于那个地方，他是途经此地，并不准备留下来……在我的记忆中，他总是这个样子，把时间消磨在港口上或站台上，有时是观看着飞机降落的通告栏，有时是等待一列火车开出或一

架飞机起飞,有时又是等待一条轮船起锚。总之,他是位职业的告别者。

在我到达他的最后任职之处的下午,我继续观察着他。暴雨瓢泼似的落在伊基托斯机场上。领事站在螺旋桨式的小飞机旁等着我,手里撑着的伞被狂风吹得左右挣扎,拼命想从他的手中挣脱出去。他穿着一身白色的衣服,已经有了皱褶。他的另一只手提着外交官小提箱,手提箱上有一条小链子,但我从未见过他把小链子缠在手上。

“你长大了……”他一边审视着我,一边有点口吃地说,没想到面对自己已经长大的女儿的身体,他一下变得腼腆起来。

他又观察了我一会,不知道拿他的手该怎么办,而此时我却被大雨浇成了落汤鸡。最后,他终于决定拥抱我,用伞帮我遮住雨,并且轻轻地说道:

“你完全长成个女人了……”

突然,我闻到了他身上的烟草味和薰衣草味。我吻着他硬挺挺的胡子,那胡子擦蹭着我的双唇。

“我哪?你看我怎么样?我气色不错吧?”他问我,已经改变了腔调,恢复了他诱奸者旧有的稳重。他的腹部以完美的线条煞在腰带中间,显然他在自负地做着努力向我展示它,“你还愿意作我的意中人吗?……”

“没那事。你的意中人太多了……”我回答他说。

他哈哈大笑起来,吻了我的额头。但突然又佯装悲伤道:

“或许是你看我老了吧?”

面对这样的问题,回答的语句我都能背得出来,以前我们多次做过这种男女调情的游戏,他也明白女孩子在这种游戏中会表演得完美无缺。当时他大概有五十岁或五十一岁。我几乎要对他说他没有半点老态,他依旧是那么迷人,那么成熟,那么风趣。我并且还会说,女人们非常喜欢鬓发斑白的男人,女人们也喜欢那种一生操劳、眼下已颇感幻想破灭的男人的风度,那种出现在他们眼中的绿色的些许痛苦和忧郁。

“你身体更棒了,晒得这么黑,也瘦了些……”

我注意到他出了一口气,轻松了许多,也高兴起来……

“旅行顺利吗,我的小安娜?”他继续问我。

“糟透了,我们几乎掉下来……”

“重要的是你已经着陆了……”我们进入抵港厅时他这么对我说;现在,请你原谅,我得去办一件事……就一会儿,我们马上就走。”

我看到他向移民局办公室走去。守门的警察检查了他的证件。一个打着赤膊、腋下流着大片汗水的官员迎向门口,含糊糊礼貌地点了点头让他进去。门关上了,我看到他们的影子在办公室烤蓝的玻璃窗后边晃动着,另两个人影站起来……

我感到喉咙哽住了。我们已有两年没有相聚了,或许真的如他所言,现在我“完全长成个女人了”。我也不习惯几乎与他站得一般高,面对面地正视他了。他本想如以前习惯做的那样,伸出手搂住我的脖子,可我躲开了,也说不出为什么。实际上,他同从前不一样了,不仅身体很结实,而且也许不那么酸溜溜的,不那么恬不知耻了。在昔日的相聚中,他总是让我担当他临时妻子的角色,如今他似乎不再死死地缠我了。在他女儿密友的名单中,他已经被抹掉了,我再也不喜欢监督性的父爱。机场的潮湿我很不习惯,我感到有点天旋地转。一个男人用脚不停地踢着可口可乐机器的下腹部,直至那机器酷似动物般地叫了一声,吐出一个易拉罐……

终于,领事出现了。移民局官员戴着粗大金戒指的手压在他的一个肩膀上,他们告别了。另外两个人影复又在烤蓝玻璃窗后面坐下来。领事垂头丧气地思考了片刻,仿佛在他办理手续的过程中,忘记了来机场首先要办的事是什么。而当他在抵港厅重新看到我的时候,他依然如刚见面时那样腼腆地朝我笑了笑。

我们一边给提箱子的人付着小费一边走出抵港厅。一个土著人司机驾着一辆加长红色轿车冲我们开过来停在坡道上。那印第安人赤着脚,一只手撑着布满孔洞的破伞,一只手

为我们打开车门。领事的这辆新车我也不习惯。那是一辆六座的凯迪拉克,底盘很低,车身重重地压在后轴上,看上去颇似一条船。与他以前任期中用的战地吉普车相比,这辆凯迪拉克是太豪华,太正规了,完全脱离了尘世的平民百姓。

我们驶离了机场。机场陷在一片低洼的沼泽地中,看上去活似一条史前的蜥蜴,背上竖着霓虹灯招牌。当我转身想再看它一眼的时候,它已经不见了……在狂暴的飓风中,天空像是要塌下来落在痉挛的河水上。那只能说“兴许”是一条河,因为从亚马孙河西部浅滩上看不到河的另一岸。我们不时从铺沥青的公路开上数公里的粘土路,那些粘土路是生生砍掉原始森林的大树,一段段修整出来的。暴风雨将田间的作物连根拔起卷走。过不一会儿,便有森林的影子从沼泽地中冒出来。被雨淋得透湿的兀鹰在啄食一头四蹄朝上漂在水中的死驴子……那情景仿佛是世界诞生的第一天,或者说是亚当和夏娃夫妇被逐出伊甸园的第二天。而最奇怪的,或者说是唯一奇怪的是,尽管如此大雨滂沱,我并不感到天气寒冷。可是,话虽这么说,我还是身不由己地浑身打哆嗦。

“我想你已经有未婚夫了。”领事对我说,眼睛仍然盯着路面。

也许这只是为了打破我们这两年没见面凝聚的坚冰,想让我开口同他聊几句,也或许是想对我再说点什么。

“有过,但是吹了……我认为我天生过不了夫妻生活。”我对他说明道。

没有什么好说的。那是前一年夏天的事。一个男孩来到了孩子的国家里。他耽了三个月,想跟我上床。我同意了,但要按我的条件行事。我给他写了一封情书,条件写得清清楚楚,我们要乘火车私奔到北方去,在荒无人烟的海滩上过裸体生活,以生猛海鲜为食来净化陶冶我们自己,我们要举行合乎礼仪的婚礼,献身于月神,我们第一次做爱要在水中,我们当即要生两个孩子。这封情书发出后,他便杳无音信。我真想为他大哭一场,却终于没有挤出一滴眼泪。

“你好像不太伤心。”领事对我说。

“这大概是跟你学的。”我对他说。

一进市区，警察把我们拦住了。领事摇下车窗，出示证件。另外两个浑身淋得透湿的军人在我这一旁看看去。在那瀑布似的大雨之下，他们扁平的印第安人的脸贴在车窗上，手里举着来复枪，活像好奇的潜水员。当领事走下车打开后备箱的时候，我朝周围散发着霉味的贫民区扫了一眼。那儿有一个福音教堂，十字架已经歪倒。有一个泥土地面的大商场。一群光着腿脚的孩子躲在锌皮屋檐下看着警察对我们进行检查。这一切被一道突然而来的可怕的闪电拍摄了下来。

“你不要感到奇怪，”领事一边甩着伞上的水，一边上车时对我说道：“他们认为这个地区有一场三角战争，游击队、毒品和政府，所有的人反对所有的人，但是，最糟糕的还是警察的偏执狂，他们总是疑神疑鬼，荒唐行事……”

“我并不感到奇怪……”我回答他说：“你不要忘记，在家中，在安全问题上我们也有自己的荒唐行为，胡思乱想……”

真的，我估计他有三四年没回国了，可能他不了解在新政权的统治下，他的祖国是多么的安全：在达官贵人的居住区，白天晚上年年月月都是绝对平安无事，学校里纪律严明，莱伊拉和她的女友们经常搞些恶作剧，甚至设计出让我跟她当橄榄球运动员的儿子们结婚的游戏，而我的继父拉马尔卡则会用他那长长的手指去按从迈阿密带回的新警报器。照我看来，一场好的“三角战争”，不管怎样，也比我刚刚抛在身后的那个国家的那种平静而隐蔽的战争要好……

领事的眼睛死死盯着我。我们的凯迪拉克又重新开动，穿过检查站。也许，出乎领事意料的不仅仅是他女儿的身体大大发育了。

“啊，我在这儿也面临着小小的安全危机……”他向我说明道。

“领事馆的问题还没解决吗？”

汽车忽地放慢了速度，仿佛有个人影穿过了公路。尔后，

便只听到凯迪拉克内部空调的嗡嗡声。那轿车是如此的宽敞,以致一个人坐在里边不免感到孤单。

“你指的什么问题?”

“两年前你自己写信告诉我的……不记得了吗?当时你刚刚到这儿。你说新政府打算把这个领事馆关掉,他们要减少外交机构……”

我还补充说,如果他利用这个机会干脆辞掉外交官职务我都不会感到奇怪。三十年在世界各地奔波,他已经厌倦了……如果我突然看到他退休回家出现在我的面前,彻底结束外交生涯,我真的不会感到意外……

“啊,你指的是这件事……”领事往后仰了仰身子,我感到车子自动换了挡,提高了速度。“不,那只不过是虚张声势,说说吓唬人罢了。归根结底,军人政府和别的政府并没有多少差别。他们都是手持大扫帚而来,喊着要把堆积的垃圾清除,但到头来,他们只是扬起一点尘土,清理一下地毯下的遗弃物罢了……”

“那么说,你跟新部长没有别的问题了……”

“一切都在控制之下。”他拍打着裹着皮套的方向盘说。“不过,你已经看到了,这里的生活费用很低,我可以省下钱,甚至过点豪华的日子。就某些方面来说,它是我干过的最好的领事馆。”

“你打算比在以前的领事馆干的时间还要长吗?”

“可能。在这个位子上,有相当多的事情要做。”

“我原以为你一直是试图避开干领事职务的。”我对他说。

领事板着脸斜视了我一下。显然,他和女儿“搭档”的协议书已最后失效了。

“我所力图躲开的是那些过分严肃、过分规矩的工作岗位。”他纠正我说;“可这儿是个河港,靠近三国边界,在世界最大的河流域……对外交官来说,这是一个很具刺激性的地方。在这儿,甚至像在大型使馆里一样,我有自己的避难所。政变那天,一位飞行员开小差逃跑了,我说的安全危机,就是

指这件事。三天前,他在边界上失踪了,或者是被绑架了,至今情况不明……”

从他的声音中流露出男人在遇到重要事情时那种自负的言不尽意。

汽车在一个十字路口打了一下滑。路标像一个吓鸟的稻草人,在飓风中打着手势,为我们指着相反的方向。我看到路标指向一个方向的木牌写着:黄金大道。我们开上了一条黏土市建马路,马路的两旁全是围着铁栅栏的别墅。在一段砾石路的高处,我看到出现了一幢白色的房子,它耸立在从密林中开出的一片空地上。那是一幢带有长长的游廊的平房,四周全是一方方花坛。洪水从条条河渠中漫溢出来,形成一道道透明的水帘。一位女仆抢着拿我放在后排座上的背包,可我自己先提到了手中。我穿着沾满污泥的便鞋上楼,全然不顾那光亮的地板、地席和灯心草编织的家具……

“欢迎你到自己家里来。”领事对我说,一边观察着我的反应。“你觉得怎么样?”

“有点新意……”这即是我想说的一切。

那么说,这就是领事的住处了……他已经不像以前我们父女二人孤零零地奔波在异国土地上时那样住在一家旅馆,住在编号的房间,住在配备家具的单元房里了。现在,他住着一幢大房子,雇着女仆,门的铜把手磨得铮亮。我暗自思忖:他从何时变成了软心肠,愿意在一个地方长期居住下来,让他那便携式的灵魂在那儿生根发芽?这里边必有蹊跷……

蹊跷在防蚊的网孔式屏风后面出现了。她打着赤脚,乌黑的大粗辫子滴着水,弄湿了领事一件旧睡衣的肩膀处,睡衣的口袋上有花押字装饰。

“我来给你介绍,这是胡利娅……”他对我说。

事情总是这样:每当他把一个漂亮的女人介绍给我时,我总觉得她非常的漂亮,比我漂亮得多。单从体形上看,谁也难以分辨我们谁的年龄更大些。但是,她即使不穿鞋,也还是比我个头高,比我身材修长,比我更机敏,比我更丰润。她有一

双沉静的、深色的眼睛，微笑里不乏庄重，这都是她的优势，何况在年龄上，她的优势更是无可争议。她那时的年龄正是我现在的年龄，将近三十岁。

“看我这副样子，真叫人不好意思，我还没来得及收拾完，请原谅。”她对我说，同时用责备的目光看了领事一眼。“你们提前到了……”

“这可是我破天荒第一次按时到家。”领事自我解嘲道。

我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最后还是胡利娅把我和她看到的我的照片对照在了一起。她走到我的身边，吻了我的两颊。我闻到了她身上的气味。那气味与我原先闻到的一模一样：那是领事身体的气味，领事睡衣的气味，只是另外夹杂了这个女人的香水味。

“认识你真高兴，你爸爸经常跟我提起你……”她出了口气，挺起了胸脯。第一眼就看得出，她的两个乳房比我的要高耸丰满得多。

“我告辞了，让你们认识一下。我要去办公室找几份文件，还得回领事馆去。机场出了几件意想不到的事，我得去处理一下……”领事向胡利娅作解释。

我看到胡利娅脸上露出失望的神情，但已无能为力。这是领事典型的作法：退走、出门、到外国去。

“请进，请进，我带你看看你的房间。你就这些行李吗？……”胡利娅问我。

“另外还有。”我回答她说，一边指着领事正从后备箱中取出来的莱伊拉的“布依东”牌大提包，那提包相当的考究。我说的另外还有的东西是两套正式的衣服，是准备出席扶轮国际社团的鸡尾酒会穿的。那些酒会很难避开，领事有时要我陪他。此外还有夜礼服，那是准备出席省里的名流举行的民众宴会穿的，在领事的每个任期内，此类宴会都是必不可少的……

在眼下的场合里，我身穿牛仔服，脚登休闲鞋已足够了。

顺便说一句,我的上衣已经褪了色,维多夫罗<sup>①</sup>的作品已经开了线,它们都放在我的背包里,跟我一起旅行。

## 第二节

的确,领事居所给人的感觉是不同寻常的。从里边看,这幢房子像亚当斯家族<sup>②</sup> 府邸的附属部分。专为海外殖民地配置的维多利亚式的家具同当地手工艺品相映成趣。但是,您最好不要细看,因为随便什么时刻,那带爪子的老式沙发就会为性欲亢进所驱使,扑过去强奸那张小长条桌。尽管在这个时代已完全不讲究什么情趣格调,但我仍旧认为这不可能是领事的家。领事的寓所向来都是不属于任何人的一小片土地,是为外交豁免权所保护的一个过路人的暂时栖身之所。享受治外法权的领事的住所,多数情况下是两个租来的房间,在我的假期中由我们二人共享:书摆在—个屋角里,照片放在镜框里,两个“单身汉”的衣服扔在椅子上。我想我们两人乐意过这样的日子。

胡利娅领我去到我的房间。这个宅院是 U 字形的。我们一路经过许多空房间,房间的窗户都罩着防蚊纱窗。通过这些纱窗,暴风雨将它哮喘般的气息送进室内。

“这房子真大……”为了找个话茬儿,我对胡利娅说。

“我们只占了一边。”胡利娅对我解释道。“作为女人,你想得到维持这样一个家有多么的不容易,仅仅是为了我们两个人住……”

她告诉我,世纪初,这里是一个英国殖民者的资产。主人

---

<sup>①</sup> 费尔南德斯·维多夫罗(Fernandez Huidobro, 1893—1948),智利诗人,自称为短命的先锋派运动“创造主义”之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巴黎、马德里和智利的文学先锋派中的杰出人物。

<sup>②</sup> 亚当斯家族(Adams Family),美国历史上渊源甚深的马萨诸塞家族,一百五十多年来该家族成员对美国的政治和文化生活有过重大贡献,其先祖是一六三六年由英格兰移民到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亨利·亚当斯。